

法院公告

李成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现金60000元及产生的利息78000元(从2015年3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共65个月,按约定的2分计息),剩余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金归还完毕止,按每月每元1分2厘的现行法定利息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高天宇:

本院受理原告卢艳彬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苏锁平:

本院受理原告孟金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侯志勤(侯宝勤):

关于原告王云、李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21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小军、杨小梅于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李霞、王云借款本金450000元及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727267元(已经核减50000元),以及本金450000元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二、被告侯志勤对上述借款本金350000元和利息350000元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611800元及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115元,由被告高小军、杨小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李睿:

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武军、苏惠、武瑞、武巧英、第三人李睿、第三人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3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武军、苏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140718.16元,本息共计340718.16元,并给原告本金20万元从2019年8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4.625%计算所得的利息。二、被告武瑞、武巧英对上述给付内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被告武军、武巧英在承担了上述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武军、苏惠追偿。案件受理费6411元,由被告武军、苏惠、武瑞、武巧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李睿:

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韦平、武瑞、武巧英、第三人李睿、第三人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韦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148769.38元,并给原告本金200000元从2019年8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4.625%计算所得的利息。二、被告武瑞、武巧英对上述给付内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被告武瑞、武巧英在承担了上述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韦平追偿。案件受理费6532元,由被告王韦平、武瑞、武巧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李睿:

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被告乔红霞、李海明、第三人李睿、第三人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3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乔红霞、李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内蒙古艺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99953.75元、利息155574.01元,本息共计355527.76元,并给原告借款本金199953.75元从2019年8月15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4.625%计算所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633元,由被告乔红霞、李海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包头市盛义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秉文与陈秀军、包头市盛义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内0921执恢36号限制消费令,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若干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内容。若违反限制消费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新城区喀山俄餐厅:

本院受理刘霞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254号);张改云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255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4月30日

声明

艾立坤:

你从祝再斌处转租的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巨海城九区北一号商业2号房已届满,该商业房内有你的装修及桌椅,望你见此声明后速来处理善后事宜,以免影响产权人对外出租,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你承担。联系人:产权人或祝再斌 联系电话:18686037758 特此声明

2021年4月3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九州界起台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玉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253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

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5月31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4月30日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鸿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PRMR84P,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鸿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鑫茂祥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800004456,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和林格尔县鑫茂祥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声明

纪慧颖将以下出租车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特此声明。车牌号:蒙A·Y 2567,注册号:1501146000055815

车牌号:蒙A·Y 2390,注册号:1501146000065257
车牌号:蒙A·Y 1046,注册号:1501146000055823
车牌号:蒙A·Y 3115,注册号:1501146000055681
车牌号:蒙A·Y 2252,注册号:1501146000055690
车牌号:蒙A·Y 3157,注册号:1501146000064176

2021年4月30日

仲裁公告

张海英(身份证号:15012319801117462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4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请求申请书、变更请求应诉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另送达: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1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联系人:云雪,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仲裁公告

赫存才(身份证号:1501221969090835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4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请求申请书、变更请求应诉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另送达: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1年7月21日上午11时在本会

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联系人:云雪,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遗失声明

武川县鑫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赛罕区精艺装饰材料经销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JR0AXE,声明作废。

将折向龙的保安员证丢失,证号为蒙15062016000882,声明作废。

将包古的保安员证丢失,证号为蒙15062016001305,声明作废。

将杨海龙的保安员证丢失,证号为蒙15062015001171,声明作废。

将王玉彪的保安员证丢失,证号为蒙15062019001337,声明作废。

冯利梅将林权证丢失,面积:135亩,东至路,西至围栏,南至路,北至路。期限:2007年10月15日至2037年10月15日。证号:1719000720,声明作废。

陈建勋将房产证丢失,房屋坐落:奈曼旗大镇房产48号区,房屋所有权证号:148021500085,建筑面积:62.73平方米,性质:住宅,混合结构,声明作废。

奈曼旗陈建勋丢失土地证书一本,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人民路家属楼13-208(东-2-西),证号:2015088号,土地面积:34.93平方米。对此项土地权属有争议者,请于15个工作日内到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申报,逾期将补发新证。

2021年4月30日